

关于《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修订说明

为持续规范行政许可实施，不断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日常监管，切实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对《淮河水利委员会实施水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淮委水政安〔2014〕207号）进行修改，形成《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14年，淮委制定《淮河水利委员会实施水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规范行政许可管理，压实工作责任。《淮河水利委员会实施水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全委水行政许可工作实现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环节的标准化，许可流程更加便民高效。随着政务服务改革深入推进，面对淮委行政许可工作出现的新形势、新变化，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有必要及时修改《淮河水利委员会实施水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适时调整明确淮委行政许可事项主办部门（单位），不断规范淮委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和监管，推动行政许可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行政许可领域突出问题有效解决，切实为淮河保护治理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和坚实保障。

一是坚持思想引领，与时俱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持续规范行政许可实施，为淮河保护治理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内设机构和职责发生很大变化。2014年至今，已经过去11年，淮委内设机构几经调整，处室职责发生很大变化，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淮河水利委员会实施水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淮委许可事项有所调整。2024年，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的意见》（水防〔2024〕300号），要求严格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明确规定“水利部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负责蓄滞洪区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利部负责审批的项目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技术审查”，意味着淮委等流域管理机构不再具有该许可事项的审批权，淮委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随之发生变化。

三是坚持完善制度配合。进一步搭建淮委行政许可制度框架，分清制度层次，推动形成以《办法》为顶层设计，相关水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细则为支撑的淮委水行政许可制度体系。

二、修订工作过程

2024 年 12 月，政法处启动《淮河水利委员会实施水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初步拟定征求意见稿；2025 年 2 月 21 日，以《关于征求〈淮委实施水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意见的函》向委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2025 年 6 月 10 日，经主任专题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结合会议意见等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办法》。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2014 年印发的《淮河水利委员会实施水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共 8 章、41 条，《办法》共 8 章、46 条。

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将 2014 年时候的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处室名称更改为现在承担相应职责的处室的名称。如水政安监处调整为政法处，建设与管理处更改为河湖处，明晰办公室、主办部门、政法处等不同职责。二是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淮委原负责的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包含 4 项行政许可事项，现负责的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包含 3 项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明确合并办理的情形以及办理许可的主办处室。三是完善行政许可全流程要求，增加水行政许可注销相关情形。四是按照水利部承诺办结时间要求，明确许可办结时限、技术审查时限，避免办理超期带来法律风险。五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日常监管。